

赖鹏翀

乾隆三十一年(1766)丙戌科殿试金榜第三甲第38名

赖鹏翀(1743—1809)，字秉云，号漱石，又号莲池，谥文贞。广东长乐县东楼约(今五华县华城镇观源村)人。其先祖由福建永定迁徙到华城观源村眠牛形。鹏翀幼年时家境贫寒，但他天资聪异，初就传，面授即能诵，过目牢记不忘，雪案萤窗，潜心经史，淬励奋发，博览群书。8岁成长篇，通声律，17岁入秀才，20岁中文科举人，24岁中乾隆三十一年(1766)丙戌文科进士，是五华县唐朝至清代时期较为著名的一个进士。

赖鹏翀自1767年至1777年间供职于朝廷，据传他在职时，有一次到朝廷议政时，唱名(点名)的传胪因事缺席，有官员便推荐赖鹏翀可临时代此职，因他音质洪亮清脆，皇帝即叫他来点名，他说名不正言不顺，皇帝当即封他为“金殿传胪①”。他立即下跪应允，唱起名来，果然声清如玉，震惊百官。此后他在朝廷唱过几次名。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朝廷选授赖鹏翀到河南卢氏县任县令，后改山东乐陵知县。乐陵县民俗淳朴，县民务耕织，惟吏役恃势扰害良民，以钱粮徭役诈索，中饱私囊，弄得民不聊生。前几任知县都无法改变那种弊局，有的畏难而退，有的同流合污。赖鹏翀赴任后，注重调查，清廉爱民，采用“猛以济宽，宽以济猛”的方法。下车即清理案牍，严惩不安分者。由于他性格刚直，不畏强权，那些猾吏“始则纷然谤，继则凛然畏，久且帖然以服。”不久，讼息民宁，法立知恩。当时，山东多蝗虫，邻邑数被灾害，而乐陵独不受殃，乃因鹏翀指导防蝗治蝗有功。乐陵县有枣林书院久废，他到任后重修之，捐俸延师，资助诸生膏火，重振乐陵文风。鹏翀任职5年，乐陵面貌一新，士庶敬慕。这可从他《谢病归粤东，留别乐陵士庶》诗：“歌踵绵驹韵，桃翻曼倩(乐陵人)风。春声鸠雨绿，秋色枣红云。豇豆斜阳外，甜瓜细草中。殷勤耕且耨，慎莫缓田功”中，足见在他治理下的乐陵百姓，安居乐业的田园风光。他在乐陵任职中，为政清廉，治民有方，乐陵士庶以青天谓之。赖鹏翀并且在山东任乡试三科(丁酉、己亥、庚子)校士。招录了许多名士如贾声槐、潘九皋、周廷光等。后因病离职回乡。乐陵士庶闻鹏翀因病离职归家消息，无不挽袖惜别。康复



后，又补任山东泗水县令。数月后，辞职回到家乡。

赖鹏翀回归故里后，十分重视家乡教育，主讲金山书院，造就了五华许多人才。晚年在离祖屋约300米的山边建了一座四角楼房屋，楼前还修造了一座小西湖，湖面上建有楼亭、木桥，种有荷花等花草，环境十分优美。楼中设立有一处“思补楼”，自题“难进易退，儒者行也。退思补过，君子心也。余未及知命之年，早作知非之想，寡过未能，恒思补之，学易无过，未之逮焉。”为内容，刻匾长153cm，宽69cm规格，挂在思补楼厅上自励、自勉。时而鸣琴思补，常以诗酒文章自娱。像欧阳修等文豪那样，寄情山水，陶冶情操。

著有《总宜集》、《麈余诗草》等诗集，诗文造诣颇深，皆被刻印，可惜大都散失，幸存的《总宜集》有《李白论》、《羽客传》、《苍颜叟传》三篇和《麈余诗草》、《反拜月词》、《秋柳》、《灯花》、《题白菊花》、《游霍山十首》。还留下许多楹联、寿文和监察御史贾声槐撰写的《墓志铭》。

鹏翀孝敬长辈，母亲患病，亲尝汤药。对兄弟友好，赠衣让产。生有八子。次子瀛，成为举人。有孙共二十余人。

赖鹏翀于嘉庆十四年丙寅正月三十日去世，终年64岁。墓葬华城镇观源村黄泥塘坡脚。建于清嘉庆年间，民国二十三年(1934)重修，1952年左右因修水华公路，迁葬于就近的公路旁边。花岗岩墓碑，中沉刻碑文“清浩赐进士出身敕奉政大夫任山东乐陵泗水二县事十世祖显谥文贞赖公墓”。

注：传胪①科举制度中在殿试后，由皇帝宣布登第进士名次的典礼。古代以上传语告下为胪，即唱名之意；②状元、榜眼、探花以下，其第四名，即进士二甲之第一名，称传胪。

(赖振超)

